太办发〔2025〕1号

太河镇党政办公室

关于开展“**优环境·迎新春”城乡环境**

**集中整治行动**实施方案

各村、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全镇城乡环境整治常态长效长治行动，集中治理当前城乡环境中存在的问题，以整洁有序的环境面貌迎接新春佳节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党委、政府工作安排部署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全市城乡环境整治常态长效长治行动工作部署，对2024年城乡环境整治工作开展全面“回头看”，全面梳理依然存在的问题，以优化镇村环境，提升镇域品质为目标，聚焦路域环境、农村人居环境、工地环境、厂区环境等领域，开展城乡环境大扫除行动，有效整治影响城乡环境面貌和生态质量的各类脏乱差现象，进一步推动我镇人居环境提质增效，打造和美乡村。

**二、任务目标**

（一）对市第三方测评反馈问题全面复查，切实巩固整改成果。对照全市2024年第三方测评反馈的问题清单，组织人员逐一开展现场复查，对尚未整改的、整改不达标的、后期出现反弹问题进行再整改、再提升，确保全面达到市里整改标准。

（二）对各个领域当前存在的问题全面排查，集中力量整治提升。以清理环境卫生、维护基础设施、提升绿化景观、规范沿街秩序为重点，全面开展问题排查整治，全力治脏、治乱、治丑，实现清出底子、整体提升的目标。

**三、整治内容和分工**

（一）城镇环境集中整治。对三个片区的政府驻地的淄安路两侧、幸博路道路两侧，针对市场秩序、环境卫生、道路设施、园林绿化、同古集、峨庄集、口头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改，督促沿街单位和经营商户落实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，严格治理店外经营、占道经营、乱堆乱放、乱搭乱建、乱拉乱挂、乱贴乱画，严查车辆乱停和占用盲道现象，全面清理沿街垃圾和卫生死角，及时维修维护道路基础设施和附属设施，保持沿街绿化整洁卫生。（牵头部门：镇综合执法办；责任单位：镇市场监管所、太河交警中队、镇建委、东同古村、峨庄村、淄河村）

（二）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。聚焦农村“三大堆”、生活垃圾、污水排放、残垣断壁、杂乱线路、畜禽养殖、河道清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，组织开展排查整改，加大村容村貌整治力度，健全完善长效管控机制，消除整治反弹，有效减少面上问题数量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。（牵头部门：镇农委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）

（三）路域环境集中整治。对三个片区驻地道路、淄安路、幸博路、泉王路东延、土九路、口南路、口香路、太西路、怀阳路等主要道路进行集中治理，聚焦解决道路扬尘污染、设施破损、黄土裸露以及沿线可视范围内脏乱差等突出问题，强力抓好道路保洁、绿化美化、基础设施维护、建筑立面及广告牌匾治理、机动车乱停放及占压人行道等重点工作，提升路域环境质量。（牵头部门：镇建委；责任单位：镇综合执法办、各村、特丽洁环卫公司）

（四）建设工地环境集中整治。对各类建设工地加大巡查管控和执法检查力度和频次，对“八个100%”“六个100%”落实不到位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改，落实严查、严管、严罚措施，保持建设工地良好卫生环境，全面落实扬尘防治措施，保障渣土运输车辆规范作业，有效减少各类扬尘污染。（牵头部门：镇建委；责任单位：镇综合执法办、镇农委、各村）

（五）工业企业厂区环境集中整治。聚焦工业企业内外道路以及存储、运输、生产、运行管理等各个环节，对当前扬尘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改，清理厂区内外积存垃圾，提升厂区内外绿化景观，强化日常监管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确保扬尘整治措施到位、厂区内外环境良好。（牵头部门：镇安环办；责任单位：镇经委、各企业）

**四、实施步骤**

（一）全面排查：1月6日-1月12日。各村按照集中整治内容开展全面排查摸底，列出问题清单，夯实整治责任，制定整改措施，简单问题边排查边整改，疑难问题边排查边制定整改计划。

（二）集中攻坚：1月13日-1月18日。各村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开展全面整改，对疑难问题按照整改计划组织力量集中攻坚，对照问题清单逐一销号，除极个别需长期整改的重大问题外，实现各自领域或辖区内脏乱差问题得到深度清理，环境质量明显提升。

（三）总结验收：1月19日至1月20日。各牵头部门和各村对集中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并制定后续的长效管理机制。镇联合检查督导组对市第三方测评反馈问题整改情况、各村整治工作成效进行随机抽查、现场验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组织领导、迅速行动。开展“优环境·迎新春”城乡环境集中整治活动是区委、区政府为解决我区城乡环境整治工作存在的整治反弹问题、改善城乡环境面貌、迎接新春佳节提出的重要举措，在镇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下，各村要立刻行动起来，村书记主任带头，划分好责任区域，组织村两委成员、村民代表、志愿者等立刻投入到工作中，对辖区内的卫生进行彻底清理整治。

（二）宣传发动、凝心聚力。各责任部门单位、村要充分利用相关领域工作群，广泛宣传“优环境·迎新春”环境整治的重要意义，发动群众积极参与行动，营造人人支持、人人关心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，打造出一个祥和、干净、整治、秀美的农村佳节环境。

（三）严格监督，确保实效。镇督导检查小组对各村、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工作不力、效果不明显的通报批评，限期整改；对推诿扯皮、工作懈怠、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，严厉追究，严肃问责。

（四）全面总结，长效保持。各牵头部门和各村要及时总结集中整治行动的工作经验、工作成效、存在问题，并提出下一步的长效工作措施，把集中整治行动的整治成效巩固好、保持好，并于1月20日前将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总结上报镇综合行政执法办。

太河镇党政办公室

2025年1月6日